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基于共同的利益和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发展文化、艺术、教育和体育等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本协定，并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尽力以适当的方式为教授和学习对方的语言提供方便。为此，双方将研究在各自的大学、其他高等院校和研究中心开设另一方的语言、文学和历史课程的可能性。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为增进相互了解，应发展文化、艺术、教育、体育和旅游领域的合作。

一、缔约一方为另一方的青年提供学习机会（包括互换奖学金）。

二、互换客座学者进行讲学活动。

三、鼓励和支持两国高等学校间建立校际交流，包括学术论文、资料、图书等交换关系。

四、为交换图书、出版物、翻译、广播电视节目、国产科技影片、艺术展览和艺术品的复制提供方便。

五、安排文化、表演艺术团体和体育团队的互访。

六、为促进旅游业的发展交换资料和情报提供方便。

七、对考古代表团和文学家的互访以及参观博物馆、档案室和图书馆提供方便，若有可能，并为交换博物馆、档案室和图书馆的有关资料提供方便。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机构情况（意方则通过外交部），委托专门指定的行政部门制定、协调和实施交流计划。

缔约双方委托各自大使馆的主管部门同专门指定的行政部门保持联系。

如缔约一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向缔约另一方（意方则通过外交部）提议召开工作会议，检查、讨论两国文化交流的进展情况。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在罗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黄 华

福 拉 尼

(签字)

(签字)